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106 年 11 月 24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9 月 06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規定。

二、目的：

(一) 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

(二) 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

三、甄選委員會之組成：為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應組成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委員由本校師資培育處（以下簡稱師培處）處長及各師資培育學系（所）主管組成，並由師培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四、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之權責：

(一) 審議甄選簡章：甄選日程、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名額分配及保留、錄取方式等。

(二) 訂定檢核機制。

(三) 審議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四) 審議錄取名單。

(五) 其他師資培育獎學金相關事項。

五、獎學金名額：

(一) 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並依據各師資培育學系及各類教育學程前一年應屆畢業生之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分配名額予各師資培育學系及各類教育學程名額，在保障每一師資培育學系至少一個名額後，其餘名額由師培處統籌規劃。

(二) 本獎學金優先核給本校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並以本校獲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六、申請資格：

(一)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具師資生或教

程生資格之在學學生，且未受懲戒處分者。前述在學生不含休學生、交換生、延畢生、公費生、在職專班學生等。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學生：持有三個月內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2. 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申請時設籍於偏遠地區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前一年即已居住於偏遠地區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依「內政部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詳細資料請至師資培育處網頁查詢)。
3. 已受領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者，不得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七、甄選機制：

(一)每學年辦理一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並由本校師培處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期程，規劃甄選作業相關時程，各師資培育學系得自訂甄選方式或委請師培處辦理甄選。

(二)甄選作業分為初審(書面審查)、複審二階段。

1. 初審：由師培處或各師資培育學系審查繳交資料是否符合資格、資料是否完備，於師培處或各師資培育學系網頁公告複審名單。

2. 複審：甄選項目為「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面試或適性測驗」。

(三)審議錄取名單：

1.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錄取人數逾本校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錄取。

2. 本獎學金正(備)取名單經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培處網頁。

(四)如遇不可抗力需調整甄選項目及方式，得由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八、受領獎學金學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本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六小時與師資培育相關之演講或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演講或工作坊)，並取得參加證明。。

(五)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本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九、獎學金金額及發放：

(一)經甄選錄取之學生，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元。學期結束經審核未符合第八點各款規定者，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最後一個月之獎學金，俟第二學期結束檢核完成後發放。

(二)受領獎學金學生因故休(退)學、放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參加交換生計畫達一學期或經獎懲委員會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三)受領獎學金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資格者，依教育部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責任。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